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融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40014-GXHC

合同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新主张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057485620226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G3-00156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主张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5-G3-240014-GXHC)

签订地点：柳州市融安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 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是融安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 (¥533184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人员工资、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服务时间为贰年。在此期限内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议和决定乙方提交的物业服务方案及制度。

- (2) 审议和决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 (3)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4)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水源、电源、场地（办公用房）等必要办公条件。
- (5) 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 (6) 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所指物业的物业服务费。
- (7)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物业资料。
- (8) 指定一个部门负责与乙方协调涉及物业服务的业务和关系。
- (9)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服务制度、方案，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3) 建立物业项目的服务档案。

(4) 按照物业管理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

(5) 不得将物业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6) 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 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8)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物业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物业用房及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9)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制止违法行为。在本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积极做好安防和救灾、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10) 加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委托物业的客观情况，制定防火消防预案，以及巡察管理制度，并依此执行且作为记录。

(11)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物业服务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①为救助他人生命需采取必要的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失；

②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需采取必要的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物业服务者强行入内救助）；

③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失。

(12) 本项目主管人员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负责招聘会议服务及物业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与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

(13)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14) 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15)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5日内撤离物业，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16) 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17)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本合同涉及到的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避免因拖欠工资，物业服务人员不提供服务给甲方带来损失。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柳州市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应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度付款的方式，采购人在每一月度第一个月的十五日前支上月度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保证金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元的违约保证金0元。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责任即全部予以退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 0.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内未完全执行, 累计超过 3 次 (本合同所有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额 5%。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除应为治安秩序维护人员、保洁工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 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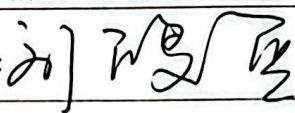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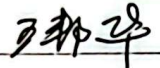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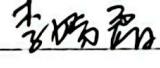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 100 号冠亚·国际星城 17 栋 13-21、13-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34110	电 话：0772-33121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080620110109000004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